

贵州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设立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全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的培育工作，加强对贵州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的管理，集中力量扶持一批优质后备企业加快上市挂牌进程，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贵州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黔府办发〔2019〕32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贵州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以下简称“后备企业资源库”）要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辅导一批、上市挂牌一批”的基本思路，动态筛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企业，分层次、分梯队设立。

第二章 入库企业条件

第三条 根据后备企业资源库设立宗旨，要求入库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1. 在贵州省境内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经营期满两年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 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企业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
3. 企业诚信经营，主营业务、盈利模式清晰可持续；
4. 产品和服务具备市场竞争力；
5. 股权清晰；
6. 企业及其股东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及失信记录，财务税收无不良记录；
7. 企业有利用资本市场发展的意愿，上市挂牌路线图清晰，并在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初步具备相应目标市场上市挂牌条件。

第四条 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我省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和农村产业革命十二个特色产业或符合我省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等重大战略导向的企业优先入库。

第三章 入库企业申报

第五条 入库企业申报采取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结合申报的方式。

各市（州）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于每年3月组织辖内企业进行申报。各市（州）及贵安新区金融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环保、国资、市场监管、税务

等部门按照入库企业条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统一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属企业和中央在黔企业，以及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荐的企业可直接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报。

第六条 企业应按照《贵州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申报材料目录》（附件1）要求，制作申报材料。

第七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税务局等省有关部门及省企业上市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的企业纳入后备企业资源库。

第八条 对纳入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每年6月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门户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向全社会公布。

第四章 入库企业管理

第九条 入库企业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企业的行业、规模、财务等情况，划分为上市（含境外上市）后备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备企业两类，按照企业上市挂牌进程，分阶段进行重点服务。

上市（含境外上市）后备企业，包括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待审过会企业、已上报贵州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企业、已与保荐机构签

订协议并签署上市承诺书的企业、财务指标基本满足上市各项指标的企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备企业，包括已与主办券商签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辅导协议的企业、财务指标基本满足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指标的企业。

第十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后备企业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增补和调减。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退出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

1. 经当地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同意，企业主动申请退出的；
2. 企业入库后两年内，因企业原因未完成股份制改造的；
3. 企业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上市挂牌条件的；
4. 企业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上市挂牌条件的；
5. 企业注册地已迁出我省的；
6. 企业已完成上市的。

第五章 入库企业服务

第十一条 入库企业培育坚持短期效应与长期发展目标相结合，实行滚动培育。

第十二条 入库企业享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贵州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黔府办发〔2019〕32号）《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我省企业上市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黔府办函〔2016〕215号)中有关支持政策和措施。

第十三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纳入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进行培育,实行跟踪指导服务。

第十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主动加强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的工作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资本市场最新动态。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全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股改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工作,涉及省直相关部门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贵州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申报材料目录
2. 贵州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申请表

附件 1

贵州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申报材料目录

第一章 申报文件

1-1 企业申请报告

1-2 所在地市政府审核意见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概况

2-1-1 拟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1-2 历史沿革

2-1-3 主营业务

2-2 行业与竞争

2-2-1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前景

2-2-2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2-2-3 风险因素分析

2-3 产品与生产

2-3-1 主要产品的生产状况

2-3-2 产品生产与使用过程中的环保问题

2-3-3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与能源

2-4 技术与研发

2-4-1 技术水平、技术储备

2-4-2 研发成果

2-4-3 研发人员

2-5 财务与会计

2-5-1 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5-2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及其入账依据

2-5-3 借款合同、对外担保、资产抵押等情况

2-5-4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说明

2-5-5 目前适用的税收优惠及政策依据

2-6 公司治理

2-6-1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人员情况

2-6-2 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2-6-3 公司社会保障情况

2-6-4 公司收入分配制度

2-7 重大合约及法律诉讼

2-7-1 重大合约情况及履行情况

2-7-2 重大法律诉讼与仲裁情况

2-7-3 重大合约及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第三章 附件

3-1 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有关公司设立及经营许可批复文件复印件

3-3 《贵州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备案登记表》

其他材料

(以上为申报材料的基本内容与格式要求，各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调整)

附件 2

贵州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申请表

填报日期：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含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培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招商引资企业		注册资本实际到位情况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董秘		职务	电话	传真	
证券代表		职务	电话	传真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行业排名		
市场份额			产品类型		
股份构成 (列出持股前五名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财务状况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上市(转板)计划	目标市场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澳大利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申报时间							
	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聘请券商; <input type="checkbox"/> 已聘请券商开展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证监会已受理申报										
	保荐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签订; <input type="checkbox"/> 未签订	券商及保荐人									
	会计师事务所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事务所									
拟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立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拟募集金额									
上市(转板)存在的困难												
近3年企业发展计划												
需要支持的事项												
备注												